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52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

被告 蕭潔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捌仟捌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簽訂之借據約定書第1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1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5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5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利  
02 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3.15%計算（違約時為週年  
03 利率4.88%），借款人應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  
04 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17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30萬26  
05 元（其中27萬8,452元為借款、2萬1,574元為利息），依約除  
06 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  
07 息。

08 (二)被告復於105年11月3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9 105年11月3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加  
10 計年利率3.68%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5.41%），借款人應  
11 自借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9月  
12 3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尚欠31萬6,017元（其中29萬3,496元  
13 為借款、2萬2,521元為利息），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  
14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15 (三)被告再於105年12月7日向原告借款1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16 為自105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7日，借款利率按定儲利率  
17 指數加計年利率4.43%機動計付（違約時為週年利率6.16%請  
18 求），上開借款並均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均約定  
19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  
20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9月7日後竟  
21 未依約清償本息，計尚欠11萬2,818元（其中10萬4,570元為  
22 借款、8,248元為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  
23 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被告前後3筆信用貸  
24 款合計為72萬8,861元尚未清償予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  
25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主文第1  
26 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8 述。

29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01 書、身分證影本、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  
02 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  
03 院卷第19至71頁），且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4 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05 供本院審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  
06 為真實。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  
07 規定，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0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  
10 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11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8,04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  
1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林政彬

22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23

| 編號 | 項目   | 計息本金    | 利息                             |
|----|------|---------|--------------------------------|
| 1  | 小額信貸 | 278,452 | 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88%計算。 |
| 2  | 小額信貸 | 293,496 | 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1%計算。  |
| 3  | 小額信貸 | 104,570 | 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16%計算。  |